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代表表格之股份數目 (附註2)

股H股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附註1)

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 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會議主席或

地址為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謹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金鼎大廈A座現場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累積投票制 (附註5) (請填上投票數)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志宏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2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茂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6、7及8)：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本行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本行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會議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本委任代表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放棄投票任何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指示，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者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會議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會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次會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實行累積投票制。關於累積投票制的說明請參閱本委任代表表格附件。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會議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證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件：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

- 一、 本次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作為議案組進行編號。股東應當針對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二、 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如某股東持有本行100股股票，該次股東會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2名，則該股東對於董事會選舉議案組，擁有200股的選舉票數。
- 三、 股東應當以該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 四、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2名。需投票表決的事項如下：

累積投票議案		
6.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投票數
6.1	例：張XX	
6.2	例：王XX	

某股東在股權登記日收盤時持有該公司100股股票，採用累積投票制，他(她)在議案6「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就有200票的表決權。

該股東可以以200票為限，對議案6按自己的意願表決。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給某一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分散投給任意候選人。

如表所示：

序號	議案名稱	投票票數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6.1	例：張XX	100	200	150	...
6.2	例：王XX	100	0	50	...